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25624648
(三)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潘丽春
(五)注册资本:54956.4903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1999-06-07
(七)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施工;工程、电灯自动控制技术、通信系统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以提高职工凝聚力和竞争力;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设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大股东成高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6.42%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tem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d Disclosure Content (披露内容). Lists various stakeholders like shareholders, directors, and advisors.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ing Amount (持股数量),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持股比例(%)).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Zhejiang Zhonghe New Media Group.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实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情况) and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terms of the share transfer.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史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胡宇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园8路1号J4楼1402室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1824224
(三)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园一路18号J4楼1402室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宇
(五)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网络工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投资控股的企业(独资)
(九)经营范围:网络工程(国家设置许可项目除外);教育仪器的销售、计算机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十)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85号4号楼
(十一)邮政编码:310052
(十二)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955000 马清
(十三)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以提高职工凝聚力和竞争力;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设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大股东成高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6.42%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烈(授权委托书);胡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烈(授权委托书);胡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情况) and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terms of the share transfer.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尚科技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网新科技 指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网新教育 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众合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130642R
(三)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越明
(五)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七)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
(八)通讯地址:杭州市江虹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24层
(九)邮政编码:310052
(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950119 范璐宁
(十一)主要股东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ing Amount (持股数量),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持股比例(%)).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Zhejiang Zhonghe New Media Group.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成尚科技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3,538.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2%。
2020年3月25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以协议方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3,538.56万股,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收盘价的90%,每股6.804元,转让价款合计24,008.32224万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众合科技3,538.56万股流通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6.42%股份。
(二)转让价格与价款支付
1.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收盘价的90%,即6.804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008.32224万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在本标的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70%。
(2)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款项。
(三)股份交割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70%的股份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股份过户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享有并承担责任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本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也不存在上述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尚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网新科技持有众合科技57,317,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3%;网新教育持有众合科技1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成尚科技、网新科技和网新教育均不存在买卖众合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承诺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情况) and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terms of the share transfer.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林”)在建设过程中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将新网新智林建设青山湖总部基地的过程中提供流动性支持。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网新智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2020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28295754D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4号3幢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发行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交通”业务平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交通”业务平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交通”业务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发行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交通”业务平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交通”业务平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交通”业务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建设需要,申请为负责该建设项目的全资孙公司—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林”)在建设过程中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将新网新智林建设青山湖总部基地的过程中提供流动性支持。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网新智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2020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28295754D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4号3幢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5.法定代表人:叶烽峰
6.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网新智林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8.财务状况: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126,905,184.58 218,384,840.39
负债总额 103,695,077.61 103,366,692.5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097.61 3,366,692.50
股东权益 116,210,112.97 115,018,147.89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77.26 0
利润总额 -1,292,855.48 -1,668,154.60
净利润 -44,353.66 -1,191,965.08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被担保方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